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2、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3、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

5、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

6、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日活动等。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办公室和一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因上述 2 家基层预算单位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9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1.2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4.39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0.8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796.51	本年支出合计	10,796.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796.51	支 出 总 计	10,796.5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6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796.51	569.02	10,22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1.24	453.75	10,22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8	4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9	40.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9	0.39				
20808	抚恤	3,903.39		3,903.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03.39		3,903.39			
20809	退役安置	5,972.40		5,972.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20.13		520.1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52.27		5,452.2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1.97	410.27	351.70			
2082801	行政运行	297.01	297.0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50		156.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5.20		195.20			
2082850	事业运行	113.26	113.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9	4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9	4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3	16.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5	25.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1	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8	7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8	7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4	44.34				
2210202	提租补贴	8.13	8.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1	18.41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796.51	一、本年支出	10,796.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9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1.24
		（八）卫生健康支出	44.3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0.8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796.51	支 出 总 计	10,796.5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96.51	569.02	520.69	48.33	10,227.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1.24	453.75	405.42	48.33	10,227.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8	43.48	43.09	0.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9	40.09	40.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9	0.39		0.39	
20808	抚恤	3,903.39				3,903.3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03.39				3,903.39
20809	退役安置	5,972.40				5,972.4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20.13				520.1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452.27				5,452.2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1.97	410.27	362.33	47.94	351.70
2082801	行政运行	297.01	297.01	249.07	47.9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50				156.5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5.20				195.20
2082850	事业运行	113.26	113.26	113.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9	44.39	44.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9	44.39	4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3	16.43	16.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5	25.05	25.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1	2.91	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8	70.88	7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88	70.88	7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4	44.34	44.34		
2210202	提租补贴	8.13	8.13	8.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1	18.41	18.4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96.51	569.02	520.69	48.33	10,227.49
206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796.51	569.02	520.69	48.33	10,227.49
206001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796.51	569.02	520.69	48.33	10,227.49

预算07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9.02	520.69	48.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78	514.78	
30101	基本工资	93.88	93.88	
30102	津贴补贴	75.83	75.83	
30103	奖金	184.94	184.94	
30107	绩效工资	33.26	33.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9	40.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3	16.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5	25.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34	4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3		48.33
30201	办公费	5.05		5.05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86		4.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8		8.18

预算07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4		19.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	5.91	
30302	退休费	3.00	3.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1	2.91	

预算08表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09表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227.49	10227.49							
206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227.49	10227.49							
206001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227.49	10227.49							
31	本级支出项目		10,227.49	10227.49							
42010326206T000000100	抚恤支出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902.40	3902.4							
42010326206T000000101	拥军优属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95.20	195.2							
42010326206T000000102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4.50	104.5							
42010326206T000000103	聘用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2.00	42							
42010326206T000000105	退役安置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452.27	5452.27							
42010326206T000000106	企业军转干部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20.13	520.13							
42010326206T000000107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0	10							
42010326206T000000108	一卡通（在乡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99	0.99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3			117.50	70.50	47.00
206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117.50	70.50	47.00
206001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828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0.50	1	0.50	0.30	0.20
206001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0	元	1.00	0.60	0.40
206001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拥军优属	[C23140100]综合零售服务	[2082804]拥军优属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16.00	1	116.00	69.60	46.40

202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3	21.50								
206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21.50								
206001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否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经费	烈士纪念日	1	4.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206001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是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经费	大宗印刷	1	1.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206001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否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经费	信息大核查	1	16.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课题研究和调查服务	社会调查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6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邓大新	联系电话	8550510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10796.51	100%	2024年 9957.57	2025年 10555.7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合计	10796.51	100%	9957.57	10555.7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20.69	4.82%	466.4	499.19
运转类项目支出		48.33	0.45%	46.1	47.2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0227.49	94.73%	9445.07	10009.33	
合计		10796.51	100%	9957.57	10555.79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具体内容涉密）					
年度工作任务	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具体内容涉密）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4.5	104.5	面向广大退役军人开展各项活动	
	聘用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42	42	通过完成编外人员岗位经费保障工作，实现编外人员的稳定就业，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0	10	用于日常信访重点人员帮扶稳控	
	拥军优属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195.2	195.2	对驻军的慰问及军人和烈士家属的慰问，对特殊贫困军烈属的救助和帮扶等	
	抚恤支出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3902.4	3902.4	按照规定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的经济补偿	
	一卡通（在乡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0.99	0.99	按照规定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的经济补偿	
	退役安置支出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5452.27	5452.27	做好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离退休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退役军人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等工作，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关待遇	
	企业军转干部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520.13	520.13	面向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开展各项帮扶活动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8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八一春节期间慰问六类人群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及因病致困、重点常态化联系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残疾退役军人、参战立功）2. 处置信访维稳突发事件。3. 通过大数据精准核查人员状态，确保资金精准发放。4. 开展系列拥军活动，努力宣传烈士事迹。		目标1: 1. 八一春节期间慰问六类人群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及因病致困、重点常态化联系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残疾退役军人、参战立功）2. 处置信访维稳突发事件。3. 通过大数据精准核查人员状态，确保资金精准发放。4. 开展系列拥军活动，努力宣传烈士事迹。			
	目标2: 通过完成编外人员岗位经费保障工作，实现编外人员的稳定就业，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目标2: 通过完成编外人员岗位经费保障工作，实现编外人员的稳定就业，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目标3: 1. 信访治理长效化：建成多渠道信访受理闭环机制，历史积案化解率达到100%，重点群体诉求响应时效压缩至24小时内，形成“源头预防、快速处置、跟踪反馈”的信访工作体系。2. 权益保障体系化：建立覆盖法律援助、困难帮扶、风险排查的全链条保障机制，实现重点对象帮扶覆盖率100%，涉军风险隐患提前处置率≥95%。3. 政策落实规范化：推动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执行偏差整改率100%，联合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学习，让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与满意度均提升至90%以上。		目标3: 1. 信访治理长效化：建成多渠道信访受理闭环机制，历史积案化解率达到100%，重点群体诉求响应时效压缩至24小时内，形成“源头预防、快速处置、跟踪反馈”的信访工作体系。2. 权益保障体系化：建立覆盖法律援助、困难帮扶、风险排查的全链条保障机制，实现重点对象帮扶覆盖率100%，涉军风险隐患提前处置率≥95%。3. 政策落实规范化：推动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执行偏差整改率100%，联合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学习，让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与满意度均提升至90%以上。			
	目标4: 开展系列拥军活动，努力解决影响部队战备训练和日常生活保障的难题，在解决现役军人后路、后代、后院等方面下功夫发挥作用；通过关爱烈士后代、解决烈士遗属生活难题，促进烈士遗属生活水平提高，努力宣传烈士事迹，形成全区范围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同时通过大数据精准核查人员状态，确保资金精准发放。		目标4: 开展系列拥军活动，努力解决影响部队战备训练和日常生活保障的难题，在解决现役军人后路、后代、后院等方面下功夫发挥作用；通过关爱烈士后代、解决烈士遗属生活难题，促进烈士遗属生活水平提高，努力宣传烈士事迹，形成全区范围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同时通过大数据精准核查人员状态，确保资金精准发放。			
	目标5: 1. 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2. 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3. 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4. 每月按时给区内伤残、三属、带病回乡、参战、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5. 及时支付一次性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6.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7. 及时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购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8. 及时根据文件要求落实优抚对象物价补贴。9. 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区内参试人员两年一次体检。		目标5: 1. 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2. 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3. 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4. 每月按时给区内伤残、三属、带病回乡、参战、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5. 及时支付一次性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6. 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7. 及时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购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8. 及时根据文件要求落实优抚对象物价补贴。9. 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区内参试人员两年一次体检。			
	目标6: 及时补助区内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强化生活保障，提高服务效率，增强归属感，推动和谐发展。		目标6: 及时补助区内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强化生活保障，提高服务效率，增强归属感，推动和谐发展。			
	目标7: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接收安置的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军地衔接工作。		目标7: 1. 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的可持续性得到有效的保障；2. 退役士兵的安置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达到100%，职业培训的合格率达到100%、按期完成率100%，退役士兵安置满意率≥85%。			
	目标8: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待遇保障工作；通过政策落实，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同时，保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目标8: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待遇保障工作；通过政策落实，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同时，保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长期目标1:	1.八一春节期间慰问六类人群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及因病致困、重点常态化联系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残疾退役军人、参战立功）2.处置信访维稳突发事件。3.通过大数据精准核查人员状态，确保资金精准发放。4.开展系列拥军活动，努力宣传烈士事迹。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经费	≥892人	计划数据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经费	≥5000人次	计划数据
			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18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准确发放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其解决生活难题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人员的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通过完成编外人员岗位经费保障工作，实现编外人员的稳定就业，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岗位经费总支出成本	42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编外人员岗位经费人数	6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岗位经费保障时间	12个月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6人就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外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1.信访治理长效化：建成多渠道信访受理闭环机制，历史积案化解率达100%，重点群体诉求响应时效压缩至24小时内，形成“源头预防、快速处置、跟踪反馈”的信访工作体系。2.权益保障体系化：建立覆盖法律援助、困难帮扶、风险排查的全链条保障机制，实现重点对象帮扶覆盖率100%，涉军风险隐患提前处置率≥95%。3.政策落实规范化：推动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执行偏差整改率100%，联合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学习，让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与满意度均提升至90%以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处置信访涉稳事件经费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数量（人次）	≥5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帮扶执行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帮扶对象满意率	≥97%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4:	开展系列拥军活动，努力解决影响部队战备训练和日常生活保障的难题，在解决现役军人后路、后代、后院等方面下功夫发挥作用；通过关爱烈士后代、解决烈士遗属生活难题，促进烈属生活水平提高，努力宣传烈士事迹，形成全区范围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同时通过大数据精准核查人员状态，确保资金精准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单位数量	≥13个	计划数据
			困难帮扶覆盖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氛围提升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5:					
1.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费。2.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3.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4.每月按时给区内伤残、三属、带病回乡、参战、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5.及时支付一次性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6.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7.及时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购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8.及时根据文件要求落实优抚对象物价补贴。9.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区内参试人员两年一次体检。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数	≥38人	计划数据
			在职在岗两补齐人数	≥71人	计划数据
			优待的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家庭数量	≥806人	计划数据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918人	计划数据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23人	计划数据
			两节慰问人数	≥1047人	计划数据
			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803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计划数据	
		抚恤支出资金覆盖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退伍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6: 及时补助区内在乡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强化生活保障,提高服务效率,增强归属感,推动和谐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退伍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7: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接收安置的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军地衔接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的退役士兵数量	95	《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士兵数量	306	武政办〔2020〕47号和区征兵办通知要求,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数量	202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落实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7号、《中共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汉区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数量	90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和武退役军人文〔2020〕21号文件要求
			补缴社保退役士兵数量	7	计划数据
			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军队退休干部数量	52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得到保障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士兵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8: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待遇保障工作；通过政策落实，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同时，保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 331人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人数	≥ 1人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货币化补贴人数	≥ 2人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社保费用调标人数	≥ 331人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补助人数	≥ 3人	计划数据
			在岗企业军转干部月度解困资金发放人数	≥ 5人	计划数据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季度发放资金人数	≥ 1600人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部年度医疗救助人数	≥ 160人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帮扶人数	≥ 30人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人数	≥ 46人	计划数据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发放人数	≥ 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支出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军转干部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军转干部待遇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1. 八一春节期间慰问六类人群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及因病致困、重点常态化联系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残疾退役军人、参战立功）2. 处置信访维稳突发事件。3. 通过大数据精准核查人员状态，确保资金精准发放。4. 开展系列拥军活动，努力宣传烈士事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7%	≥ 97%	≥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经费	≥ 843人	≥ 871人	≥ 892人	计划数据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经费	≥ 5000人次	≥ 5200人次	≥ 5000人次	计划数据
			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 180人	≥ 180人	≥ 180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困难帮扶资金准确发放率	≧ 98%	≧ 98%	≧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应急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其解决生活难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帮扶人员的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数据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通过完成编外人员岗位经费保障工作，实现编外人员的稳定就业，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岗位经费等总支出成本	45.92万元	42万元	38.94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编外人员岗位经费人数	6人	6人	6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岗位经费保险保障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12个月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好6人就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外人员满意度	≥ 90%	≥ 90%	≥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1. 信访治理长效化: 建成多渠道信访受理闭环机制, 历史积案化解率达100%, 重点群体诉求响应时效压缩至24小时内, 形成“源头预防、快速处置、跟踪反馈”的信访工作体系。 2. 权益保障体系化: 建立覆盖法律援助、困难帮扶、风险排查的全链条保障机制, 实现重点对象帮扶覆盖率100%, 涉军风险隐患提前处置率>95%。 3. 政策落实规范化: 推动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执行偏差整改率100%, 联合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学习, 让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与满意度均提升至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处置信访涉稳事件经费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数量(人次)	≥49	≥50	≥5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帮扶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有效	有效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帮扶对象满意率	≥85%	≥95%	≥97%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4:		开展系列拥军活动, 努力解决影响部队战备训练和日常生活保障的难题, 在解决现役军人后路、后代、后院等方面下功夫发挥作用; 通过关爱烈士后代、解决烈士遗属生活难题, 促进烈属生活水平提高, 努力宣传烈士事迹, 形成全区范围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同时通过大数据精准核查人员状态, 确保资金精准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单位数量	=13个	=13个	=13个	计划数据	
			预算执行率	≥97%	100%	100%	计划数据	
			核查人数	≥5000人次	5200人	5000	计划数据	
			困难帮扶人数	≥2000人次	2200人	22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慰问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核查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尊崇烈士氛围进一步浓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民鱼水情谊浓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部队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率	≥90%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5:		1. 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费。2. 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3. 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4. 每月按时给区内伤残、三属、带病回乡、参战、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5. 及时支付一次性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6. 对各类退休退役军人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 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7. 及时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购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8. 及时根据文件要求落实优抚对象物价补贴。9. 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区内参试人员两年一次体检。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数	≥64人	≥64人	≥38人	计划数据	
			在职在岗两补齐人数	≥101人	≥84人	≥71人	计划数据	
			优待的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家庭数量	≥731个	≥731人	≥806人	计划数据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933人	≥923人	≥918人	计划数据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40人	≥23人	≥23人	计划数据	
			两节慰问人数	≥946人	≥837人	≥1047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878人	≥812人	≥803人	计划数据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覆盖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退伍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6:	及时补助区内返乡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强化生活保障，提高服务效率，增强归属感，推动和谐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1人	2人	2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退职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7:	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的可持续性得到有效的保障；退役士兵的安置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达到100%，职业培训的合格率达到100%，按期完成率达到100%，退役士兵安置满意率 > 8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的退役士兵数量	76	95	95	《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士兵数量	318	306	306	武政办〔2020〕47号和区征兵办通知要求，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数量	202	202	202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落实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7号、《中共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汉区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数量	90	90	90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和武退役军人文〔2020〕21号文件要求
			补缴社保退役士兵数量	20	15	7	计划数据
			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军队退休干部数量	536	527	52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得到保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士兵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8: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待遇保障工作；通过政策落实，及时解决企业军转干部工作生活困难，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等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保持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333人	≥331人	≥331人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人数	≥1人	≥1人	≥1人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货币化补贴人数	≥5人	≥4人	≥2人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社保费用调标人数	≥333人	≥331人	≥331人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补助人数	≥3人	≥3人	≥3人	计划数据
			在岗企业军转干部月度解困资金发放人数	≥18人	≥5人	≥5人	计划数据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季度发放资金人数	≥1670人	≥1660人	≥1600人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部年度医疗救助人数	≥206人	≥166人	≥160人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帮扶人数	≥20人	≥10人	≥30人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人数	≥128人	≥46人	≥46人	计划数据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发放人数	≥4人	≥5人	≥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支出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军转干部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军转干部待遇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26206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邓大新	联系电话	85588556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2019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购买服务岗位的报告》、区财政局关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购买服务的报告》的回复、区人力资源局报告、时任区长李湛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购买服务的报告》的批示：1. 人员设置。采取购岗方式配置机关工作人员4名，岗位设置为：财务类人员2人（会计1人，出纳1人），综合管理人员2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4名（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编制11人的前提下）。岗位设置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窗口接待4人（优抚服务窗口1人，军转安置窗口1人，信访接待窗口2人）；2. 岗位待遇。（1）财务类岗位：8万元/年/人；（2）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岗位：7万元/年/人；（3）综合管理岗位：7万元/年/人。以上岗位经费包括岗位薪酬、绩效工资、节日补助、交通伙食补贴、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托管费等综合费用。				
项目实施方案	将编外人员纳入全局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加强平时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及时足额为编外人员发放岗位经费，促进编外人员稳定就业，为完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绩效目标考核贡献力量。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5年评价结论：良好。 2. 评价结果在2026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开展优抚政策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涉军维稳以及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火车站中转安置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采取多种方式提升窗口服务，加大宣传政策力度，引导退役军人合法维权，营造尊崇氛围。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此项目为2026年新增项目无变化调整）。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此项目为2026年新增项目无执行情况）。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此项目为2026年新增项目无变化调整）。 4. 2025年1—8月执行（此项目为2026年新增项目无执行情况）。 5. 2026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此项目为2026年新增项目无变化调整。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2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2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2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聘用人工工资	局机关/中心6人*7万元/年/人=42万元/年	42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通过完成编外人员岗位经费保障工作，实现编外人员的稳定就业，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完成编外人员岗位经费保障工作，实现编外人员的稳定就业，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岗位经费总支出成本	42万元				2019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购买服务岗位的报告》、区财政局关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购买服务的报告》的回复、区人社局报告、时任区长李湛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购买服务的报告》的批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编外人员岗位经费人数	6人			
	编外人员岗位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在岗率		95%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派遣制员工综合考核方法》	
		编外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派遣制员工综合考核方法》	
	时效指标	岗位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质量与效率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外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外人员岗位经费等总支出成本	45.92万元	42万元	42万元	5	2019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购买服务岗位的报告》、区财政局关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购买服务的报告》的回复、区人社局报告、时任区长李湛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购买服务的报告》的批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编外人员岗位经费人数	6人	6人	6人
		编外人员岗位覆盖率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在岗率				95%	5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派遣制员工综合考核方法》
			编外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5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派遣制员工综合考核方法》
		时效指标	岗位经费保障及时性	12个月	12个月	及时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质量与效率改善	100%	100%	有效改善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编外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支出	项目代码	4201026206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杨军	联系电话	85729928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鄂退役军人发〔2025〕2号、鄂退役军人发〔2025〕17号、江民政规〔2010〕1号、武民政〔2012〕87号、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等。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发放抚恤金，直接履行保障优待对象权益的核心职能，体现国家对军人贡献的褒扬与回馈，同时强化了社会尊崇军人的导向。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精准解决优抚对象生活保障、政策落地及社会尊崇问题，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并强化国防激励。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上级统一部署，本局配置相应的人力和物力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对可能出现的情况作出了相应的执行方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良好。 2.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及时发放区内各类抚恤支出。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4,17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4,719.32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496.72万元）； 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7,623.21万元； 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3,902.37万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4,637.78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226.46万元）； 4. 2025年1—8月执行：4,314.38万元。 5. 2026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902.4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902.4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902.4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在职在岗两补齐	根据武民政〔2012年〕第87号文，参照2024年发放人数、年龄及金额：预计2026年申报71人，11万元/人×71人=781万元（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78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义务兵：人数：804人，金额：3378.97万元（区级承担1766.31万元，上级承担：1612.66万元（市级承担512.66万元，省级承担769万元，中央承担331万元）。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文件要求，从2021年起，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标准统一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80%确定，高于全省统一基础标准的县（市、区），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上年度本区实发基础标准为28045元，继续按该标准执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自2021年起按人均1万元的定额标准给予补助，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部分由省和所在市、州财政按照6:4比例予以补助，中央、省、市财政补助后，不足部分由批准入伍地区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1766.31		
	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预备消防士：人数：2人，金额12.62万元（区级承担：12.62万元）。根据《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做好预备消防士优待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优抚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优待金、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等其他优待政策。（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12.62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	<p>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人数：917人，小计：2510.04万元；（按照政策文件比例，中央2314.26万元，省级75.74万元，区级120.04万元）定期抚恤补助合计2281.85万元，考虑调标、去世补发因素上浮10%，预算金额为2510.04万元。（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p> <p>（1）三属抚恤 21人，小计：73.87万元： 烈属5人，5人×3488元×12月=20.93万元； 因公牺牲遗属6人，6人×2913元×12月=20.97万元； 病故军人遗属10人，10人×2664元×12月=31.97万元；</p> <p>（2）无工作单位54年前老战士1人，1人×286元×12月=0.34万元； （3）60岁以上农村籍5人，1440元/6人/月×12月=1.73万元； （5）年满60岁烈士子女1人，1人×731元×12月=0.88万元</p> <p>（6）伤残人员抚恤金597人，小计：1842.02万元： 因公一级1人，1人×10347元×12月=12.42万元； 因战三级2人，2人×8726元×12月=20.94万元； 因公三级8人，8人×7974元×12月=76.55万元； 因病三级1人，1人×7259元×12月=8.71万元； 因战四级2人，2人×7152元×12月=17.16万元； 因公四级9人，9人×6277元×12月=67.79万元； 因战五级3人，3人×5586元×12月=20.11万元； 因公五级18人，18人×4749元×12月=102.58万元； 因病五级2人，2人×4287元×12月=10.29万元； 因战六级8人，8人×4364元×12月=41.89万元； 因公六级41人，41人×4015元×12月=197.54万元； 因病六级13人，13人×3287元×12月=51.28万元； 因战七级8人，8人×3257元×12月=31.27万元； 因公七级181人，181人×2833元×12月=615.33万元； 因战八级19人，19人×2056元×12月=46.88万元； 因公八级147人，147人×1830元×12月=332.81万元； 因公九级69人，69人×1334元×12月=110.46万元； 因战十级1人，1人×1200元×12月=1.44万元； 因公十级64人，64人×997元×12月=76.57万元； （7）伤残人员护理费：（鄂退役军人发〔2025〕17号）伤残人员护理费18人，小计：53.95万元； 因病致残1-4级，1人×2247元×12月=2.7万元；</p>	120.04		
	军队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p>退休金*40月+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一等功增发25%，二等功增发15%，三等功增发5%。2024年预计有23人病故，每人约45万元。23人×45万=1035万元，小计：1000万元；</p>	1000		
	节日慰问经费	<p>（1）53年底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的退休人员（127人）127人×（4,000元/年+200元/年高龄津贴）=53.34万元； （2）参试人员（81人）：81人×4,000元/年=32.4万元，80岁以上20人×200元=0.4万元，小计：32.4万元+0.4万元=32.8万元； （3）企业退休参战人员（375人）375人×（4,000元/年+500元/年医疗补助）元=168.75万元； （4）参战退役人员（228人）228人×4,000元/年=91.2万元。 （5）“两参”企业军转干部：119人×4000元/年=47.6万元；其中享受80岁高龄补贴18人；18人×200元=0.36万元 （6）参战企业军转干部门诊医疗补助：117人×500元=5.85万元；</p>	199.95		
	商业保险	<p>参战定补人员、参试定补人员、参试非定补人员、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军转干部，预计参战定补228人+参试定补64人+参试非定补17人+企退375人+参战志愿兵2+军转干117人=803人，2026年预计人数为803人，按照560元/人/年的标准，803人×560元=44.97万元（市区1:1，区级承担：22.48万元，市级承担：22.49万元）（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p>	22.4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 2.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 3.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4.每月按时给区内伤残、三属、带病回乡、烈士子女、参战、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5.及时支付一次性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 6.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 7.及时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购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8.及时根据文件要求落实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9.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区内参试人员两年一次体检。
年度绩效目标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补助区内伤残军人、三属人员、参战参试人员医疗经费。 2.及时补助区内在职在岗两参人员工资差额。 3.及时向区内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 4.每月按时给区内伤残、三属、带病回乡、烈士子女、参战、参试（涉核）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5.及时支付一次性抚恤金给军队离退休干部。 6.对各类退休退役人员两节开展节日慰问活动，让他们继续感受国家的关怀。 7.及时给区内困难优抚对象购买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8.及时根据文件要求落实优抚对象物价补贴。 9.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区内参试人员两年一次体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数	≥38人
				在职在岗两补齐人数	≥71人	计划数据
				优待的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家庭数量	≥806人	计划数据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918人	计划数据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23人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节慰问人数	≥1047人	计划数据
			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	≥803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计划数据
			抚恤支出资金覆盖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退役军人安定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4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站式医疗补助人数	≥64人	≥64人	≥38人	3	计划数据
				在职在岗两补齐人数	≥101人	≥84人	≥71人	3	计划数据
				优待的义务兵和预备消防士家庭数量	≥731个	≥731人	≥806人	3	计划数据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933人	≥923人	≥918人	3	计划数据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的离退休干部人数	≥40人	≥23人	≥23人	3	计划数据
				两节慰问人数	≥946人	≥837人	≥1047人	3	计划数据
				困难优抚对象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购买人数	≥878人	≥812人	≥803人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抚恤支出资金覆盖率	≥98%	≥98%	≥98%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计划数据
				退役军人安定率			=10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26206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杨东	联系电话	85579991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1）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国转联〔2016〕6号；（2）军转干部家属货币化安置：依据《湖北省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15〕27号；（3）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货币化补贴：根据《武转联2003年1号》和《武汉市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社〔2018〕1049号；（4）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费用：根据市《市财政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保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财社〔2018〕1049号；（5）自主择业干部独生子女：武转字〔2006〕3号文；（6）专业工作资料整理：市退局、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联合印发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专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通知》；（7）企业军转干部在岗企业军转干部月度解困资金：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中几个具体操作问题的说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企业军转干部，再就业的按武汉市岗平工资补齐，目前最新武汉市岗平工资为10134元/月；对未就业的发放最低工资，标准为2010元/月；（8）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季度发放资金：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9）企业军转干部年度医疗救助及特困帮扶：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10）企业军转干部体检：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中几个具体操作问题的说明“对功臣模范、因战因公致残和患有严重疾病的企业军转干部，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11）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医保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省军区保障局转发退役军人事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安置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2〕46号）文件要求，截至2026年初安置在江汉区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5人。</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等。</p>				
项目实施方案	<p>1.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用于走访慰问、个案帮扶、档案管理、工作资料整理、信息化建设、就业招聘、就业创业典型宣传、创业服务以及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2. 军转干部家属货币化安置。按市局下达指标，作为就业补助金进行发放；3. 对在部队享受住房货币化补贴的自主择业干部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4. 为安置我区的自主择业干部缴纳医保；5. 对符合要求自主择业干部发放独生子女补贴；6. 对符合政策的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解困补助金；7. 对在我区社保退休和省属社保户籍在我区的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节日慰问金；8.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医疗救助和困难帮扶；9. 向安置我区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金，为无法就业人员缴纳医保，同时参照本区公务员发放医疗补助。</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良好；</p> <p>2.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及时统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企业军转干部数量，按照政策标准落实相应补贴补助，缴纳对应社保；根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及时发放生活困难解困资金、节日慰问金，给符合标准的企业军转干部及时落实医疗救助。</p> <p>3. 评价结果在2026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良好。</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626.19万元，年初追加：502.82万元，上级安排：1,024.87万元，年中财政调减163.05万元）；</p> <p>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1,776.76万元；</p> <p>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536.54万元，年初追加：545.77万元，上级安排：844.48万元，年中财政调减21.86万元）；</p> <p>4. 2025年1—8月执行：629.81万元。</p> <p>5. 2026年预算变动：自主择业干部人数减少至331人；江汉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新增1人，总计5人；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人数减少1人，总计5人；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去世和新增人数变化导致预算改变。</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20.13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20.13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20.13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经费	331人*1,000元=33.1万元。国转联〔2016〕6号中央财政根据各地接收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按照700元/人/年的标准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拨付管理服务经费，地方财政按照300元/人/年的标准配套，用于走访慰问、个案帮扶、档案管理、工作资料整理、信息化建设、就业招聘、就业创业典型宣传、创业服务以及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经费来源（省区7:3；区级承担：9.93万元；省级承担：23.17万元）。	9.93		
	自主择业干部独生子女费	自主择业干部独生子女费。武转字〔2006〕3号文，预估3人，按每人500元标准，预估1500元。市区3:7。市450元，区1050元	0.11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	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中几个具体操作问题的说明“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企业军转干部，再就业的按武汉市岗平工资补齐，目前最新武汉市岗平工资为11981元/月；对未就业的发放最低工资，标准为2210元/月，故每月每人发放9771元。2026年享受该待遇5人。人数每年有减，标准每年7月调整，预计2026年增长10%，同时补发1-7月部分。9771元*（1+10%）*5人*12月=64.49万元。（区级承担：64.49万元）	64.49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预计2026年将在我区社保退休1090人*500元*12月=654万；省属社保户籍在我区的退休企业军转干部570人*500元*12月=342万，合计996万元（其中我区社保退休慰问金按市区1:1，省属社保户籍在我区的慰问金由市级负担）。人数每年有增减，还会有补发情况出现。区级承担：327万元（654万元/2=327万元），市级承担：669万元（654万元/2+342万元）	327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	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对户籍在我区的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申报医疗救助，救助标准：门诊起付线2000元，救助比例60%，3000元封顶；住院起付线2000元，按60%、70%、80%比例救助，无封顶。每年报销上年度医疗救助金，2025年救助企业军转干部166人在2024年医疗费用，救助金额81万元（其中门诊救助85人16.5万元；住院救助135人64.5万元）。 2026年预计需医疗救助金90万元（企业军转干部年龄较大患病人数较多）。（区级承担：90万元）	90		
	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帮扶	2025年度特困帮扶30人，合计14.2万元；2026年预计需特困帮扶19万元，去世企业军转干部慰问5000元/人，企业军转干部年龄偏大（区级承担：19万元）	19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根据人发〔2002〕82号规定和“武汉市关于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中几个具体操作问题的说明”，对功臣模范、因战因公致残和患有严重疾病的企业军转干部，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每人每次500元。2026年体检42人，合计42人*500元=2.1万元（区级承担：2.1万元）。	2.1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经费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局等3部门2022年调整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2〕50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医保局 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省军区保障局转发退役军人事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安置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2〕46号）文件要求。我区2026年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5人，2025年5人月退役金50751.6元，月医保缴费1767.49元，合计月支出52519.09元。2026年退役金正常上涨按5%计算，月退役金53289.18元，月医保调标按5%预估2026年月1855.86元，2026年全年退役金639470.16元+全年医保缴费22270.32元=661740.48元，2026年公务员医疗补助（2026年退役金总金额的8%）51157.61元，共计71.3万元。（其中退役金由市级承担：63.9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和医保缴费区级承担：7.35万元）。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工作服务管理费：5人*1,000元=0.5万元。按照700元/人/年的标准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拨付管理服务经费，地方财政按照300元/人/年的标准配套，小计：0.5万元（市区7:3，区级承担：0.15万元；市级承担：0.35万元）	7.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依据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待遇保障工作；通过政策落实，及时解决企业军转干部工作生活困难，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同时，保持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认真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反映的问题，保障各项待遇落实并按时发放；加强对企业军转干部的关怀，按照政策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将帮扶政策落到实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 331人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人数	≥ 1人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货币化补贴人数	≥ 2人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社保费用调标人数	≥ 331人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补助人数	≥ 3人	计划数据
			在岗企业军转干部月度解困资金发放人数	≥ 5人	计划数据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季度发放资金人数	≥ 1600人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部年度医疗救助人数	≥ 160人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帮扶人数	≥ 30人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人数	≥ 46人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 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发 放人数	≥5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支出资金发放合规 率	=100%	计划数据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军转干部支出资金发放及时 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军转干部待遇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 比例 (%)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实现	指标分 值权重	
年度绩效 目标1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5	计划数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 数	≥333人	≥331人	≥331人	2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随调家属 货币化安置人数			>1人	>1人	>1人	2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货币 化补贴人数			>5人	>4人	>2人	2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社保费用 调标人数			≥333人	≥331人	≥331人	2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 补助人数			>3人	>3人	>3人	2	计划数据
		在岗企业军转干部月度解困 资金发放人数			≥18人	>5人	>5人	2	计划数据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季度发 放资金人数			≥1670人	>1660人	>1600人	2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部年度医疗救助 人数			>206人	>166人	>160人	2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部特困帮扶人数			≥20人	≥10人	≥30人	2	计划数据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人数			≥128人	>46人	>46人	1	计划数据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发 放人数			≥4人	>5人	>5人	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支出资金发放合 规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军转干部支出资金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军转干部群体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待遇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项目代码	4201026206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黎	联系电话	85588556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1）退役士兵安置：①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费：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和武人社发〔2024〕1号文件要求，退役士兵待安置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2210元/人/月。②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养老、医疗保险：根据武退军人文〔2019〕23号文件要求，退役士兵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和个人部分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由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同级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③灵活就业：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要求，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办理灵活就业。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自主就业是指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条例》颁布实施后，士兵在退役时自愿向部队申请领取一次性退役金，回到地方后自主就业，当地政府给予一定经济补助，不再负责安排工作。⑤2011年11月以后入伍的江汉区籍一次性经济补助：根据江拥办〔2013〕3号文件要求，标准3万元/人。</p> <p>（2）义务兵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根据武政办〔2020〕47号和区征兵办通知要求，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按照本科毕业生不低于2万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1万元，在校大学生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所需经费纳入各区财政统筹。</p> <p>（3）预备消防队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根据《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做好预备消防队优待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市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优待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预备消防队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优待金、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等其他优待政策。</p> <p>（4）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下岗失业）志愿兵（士官）：①公共服务岗：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②公益性岗位：依据《关于加快落实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的通知》和武人社发〔2024〕1号文件。③已退休志愿兵生活补助：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汉区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④转业志愿兵体检费：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p> <p>（5）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及适应性培训：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鄂退军人发〔2020〕61号和武退军人文〔2020〕21号文件要求。</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服从国家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需要，并使二者结合起来，退役安置工作不仅是地方政府的任务，而且是国防建设的一部分，并通过国防的巩固来服务经济建设。</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接收退役士兵，办理报到手续，按照武汉市政策标准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核算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工资福利待遇；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转业士官发放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及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为江汉区入伍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为退役士兵安排职业技能培训及适应性培训；及时帮助部分退役士兵缴纳断缴的社保、医保；全面统计区内无军籍退休人数量，按标准发放退休金。</p>				
项目实施方案	<p>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后，完成报到手续，发放自主就业金；2.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受市局安置指标后，完成报到手续，待安排工作期间发放生活补助及缴纳养老、医疗保险，按照安置指标为其安置于企事业单位；3. 为江汉区入伍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4.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享有一次免费技能培训机会，完成结业培训学员，我局为其发放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5. 转业志愿兵（士官）公共服务岗，公益岗街道为其发放工资等福利，退休志愿兵为其发放生活补助；6. 无军籍职工为其按期发放工资等福利。</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2025年评价绩效：良好。</p> <p>2. 整改情况：因每年入伍、退伍士兵人数不同，预算当年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p> <p>3. 评价结果在2026年预算的应用情况良好。</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4,250.7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4,368.18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2,045.98万元）；</p> <p>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6,207.11万元；</p> <p>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5,180.2万元，上级转移支付安排：5,057.48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调整：2,470.24万元）；4. 2025年1—8月执行：4,627.56万元。</p> <p>5. 2026年预算无变动。</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452.27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452.27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452.27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退役士兵安置	<p>退役士兵安置：小计：153.92万元（区级承担：121.972万元，市级承担：31.948万元）。</p> <p>(1)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费：人数：13人。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和武人社发〔2024〕1号文件要求，退役士兵待安置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标准为2210元/人/月：13人×2,210元×6个月=17.24万元，城镇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中心城区按市区1:1比例承担，区级承担8.62万元，市级承担8.62万元（根据实际数据据实结算）；(2)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养老、医疗保险：人数：13人，金额：37.44万元（区级承担：37.44万元）。根据武退军人文〔2019〕23号文件要求，退役士兵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和个人部分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单位部分，由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同级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13人×4,800元×6个月=37.44万元（根据实际数据据实结算）；(3)灵活就业（自谋职业）：人数：1人，金额：6.48万元（区级承担：6.48万元），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要求，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办理灵活就业，1人×6.48万=6.48万元（根据实际数据据实结算）；(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76人，金额：77.76万元（区局承担54.432万元，市局承担23.328万元）。根据《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文件要求，①义务兵：每服役一年补助4500元；②士官：在正常服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额的基础上，每多服役1年增发20%。服役1年义务兵1人，按4500元/人标准发放，共计金额为4500元；服役2年义务兵54人，按9000元/人标准发放，共计金额为486000元；服役3年的士官4人，按10800元/人标准发放，共计金额为43200元；服役3年六个月士官1人，按11700元/人标准发放，共计金额为11700元；服役4年的士官1人，按12600元/人标准发放，共计金额为1.26万元；服役5年的士官13人，按14400元/人标准发放，共计金额为18.72万元；服役6年的士官2人，按16200元/人标准发放，共计金额为3.24万元，合计发放金额为77.76万元。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后，余下部分由市、区财政按3:7比例纳入预算（根据实际数据据实结算）；(5)2011年11月以后入伍的江汉区籍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5人，金额：15万元（区级承担）。根据江拥办〔2013〕3号文件要求，标准3万元/人，由区级承担（根据实际数据据实结算）。</p>	121.97		

	一次性入伍奖励金	<p>一次性入伍奖励金：人数：306人，小计：387.5万元（区级承担：387.5万元）</p> <p>①义务兵大学生：人数：304人。根据武政办〔2020〕47号和区征兵办函件要求，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按照本科毕业生不低于2万元，专科毕业生不低于1万元，在校大学生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所需经费纳入各区财政统筹。a. 专科毕业生入伍青年158人*1万=158万元；b. 本科及本科以上毕业生入伍青年103人*2万=206万元；c. 在校入伍青年43人*5,000元=21.5万元，合计：385.5万元（区级承担：385.5万元）；（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p> <p>②预备消防士大学生：人数：2人。根据《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做好预备消防士优待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优抚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优待金、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等其他优待政策。专科毕业生2人，一次性入伍奖励金2人*1,000元=2万元，小计：2万元。（区级承担：2万元）（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p>	387.5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下岗失业）志愿兵（士官）	<p>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下岗失业）志愿兵（士官）：小计：2724.47万元（区级承担2623.12万元，市级承担101.35万元）</p> <p>（1）公共服务岗：人数：128人，小计：2514.78万元（区级承担：2413.43万元，市级承担：101.35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转业未安置志愿兵上岗工资中的服役补贴，绩效工资为市区各承担50%，市级承担101.35万元，区级承担101.35万元，其余部分区级承担；（2026年基本工资标准为2025年城镇单位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该标准还未公布，根据当年标准及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2）公益性岗位：人数：21人，小计：116.92万元（区级承担：116.92万元）。根据《关于加快落实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的通知》和武人社〔2024〕1号文件要求；（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3）已退休志愿兵生活补助：人数：56人，小计：82.53万元（区级承担：82.53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汉区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退休后生活补助1000元/月/人，两节800元/节，退休次月起享受；（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4）转业志愿兵体检费：人数：128人，小计：10.24万元（区级承担：10.24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标准800元/人，128人*800元=10.24万元。（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该项目为新增项目，正在报区政府）</p>	2623.12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及适应性培训	<p>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及适应性培训：小计：45.55万元（区级承担28.05万元，市级承担17.5万元）。</p> <p>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和武退役军人文〔2020〕21号文件要求，（1）培训学校学费：50人*5000元=25万元（市区7:3，市承担17.5万元，区承担7.5万元）；（2）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生活补助：50人*3*1070元=16.05万元（区级承担）（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3）适应性培训：根据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文件要求，90人*500元/人=4.5万元（区级承担）（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p>	28.05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社保接续（养老及医保续交）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问题，预估2026年全年补缴人数7人，总金额为10万元，合计金额：10万元			
	无军籍退休职工	<p>无军籍退休职工：预计人数520人，小计5665.03万元（中央及省级承担2656.42万元，市级承担717.6万元，区级承担2291.01万元）。</p> <p>（1）工资：520人，2013年实施绩效工资后，工资结构为：基本退休费：747198.37元*12个月=896.64万元；生活补贴：1343720元*12个月=1612.46万元；物业补贴：90240元*12个月=108.29万元；住房补贴：9590.52元*12个月=11.51万元；冲销补贴：4088元*12个月=4.91万元；提租补贴：56841.07元*12个月=68.21万元；女职工卫生费：1672元*12个月=2.01万元；保留津贴27148元*12个月=32.58万元；教护龄津贴：313元*12个月=0.38万元；2016年调待：112996.28元*12个月=135.6万元；2017年调待：93324.64元*12个月=111.99万元；2018年调待：89729.33元*12个月=107.68万元；2019年调待：94083.39元*12个月=112.9万元；2020年调待：98991.08元*12个月=118.79万元；2021年调待：91004.51元*12个月=109.21万元；2022年调待：86938元*12个月=104.33万元；2023年调待：87524.45元*12个月=105.03万元；2024年调待：71013.68元*12个月=85.22万元；2025年调待：45178.8元*12个月=54.21万元；2026年调待：根据2025年估算，预计54.21万元2026年预计新增安置无军籍人员4人，工资预计6500元/人，全年共计：4人*6500元/人*12个月=31.2万元小计：3867.36万元；（2）奖励性补贴：参照上年度发放人数及金额：预计2026年发放524人，524人*24000元/人=1267.2万元；（3）公务员医疗二次报销：参照上年度发放人数及金额，按照2025年实发工资人数预计2026年524人，预计门诊报销30.63万元，预计住院报销发放金额94.98万元，合计125.61万元；（4）医疗补助：（2025年实发工资总数约3480.55万元+奖励性补贴10000元/人*524人）*8%=320.36万元；新增安置人员2025年发放工资总数约31.2万元*8%=2.5万元，小计322.86万元（按财政要求全年的收入还按10000计算奖励性补贴，不按24000，和其他区保持一致）；（5）无军籍职工丧葬抚恤：参照2025年发放人数及金额：预计2025年12人，发放金额30万元；（6）无军籍职工慰问和体检等活动经费：根据上年度体检活动，及增加节日慰问活动，预估1000元/人，小计：52万元，上级专项拨款。综上所述：5665.03万元，按520名无军籍职工统计，其中中央及省级承担（4.4085万元/人/年*520人=2292.42万元+医疗补助0.6万元/人/年*520人=312万元+上级专项拨款52万元）：2656.42万元，市级财政承担（1.38万元/人*520人=717.6万元）：717.6万元，区级财政承担2291.01万元</p>	2291.01		
	无军籍离休干部	<p>无军籍离休干部：预计人数1人，小计：30.81万元（中央及省级承担28.81万元，市级承担1.38万元，区级承担0.62万元）。</p> <p>（1）工资：无军籍离休干部1人，2013年实施绩效工资后，工资结构为：基本退休费2975.7元*12个月=3.57万元；生活补贴3310元*12个月=3.97万元；住房补贴157.58元*12个月=0.19万元；物业补贴200元*12个月=0.24万元；女职工卫生费：4元*12个月=0.0048万元；保留津贴163元*12个月=0.2万元；护理费3800元*12个月=4.56万元；增发2个月基本离休费（1人，白永真）2975.7元*2个月=0.6万元，小计13.34万元</p> <p>（2）公费医疗：参照2025年公费医疗超支金额，预计2026年起支金额2万元</p> <p>（3）离休干部补贴：根据武老通〔2023〕7号标准为：正科级干部5465元/月，副处级干部6345元/月，减去其当年已享受的奖励性补贴金额，白永真（正科级）：5645元/月*12个月=6.77万元；杨靖汉（副处级2022年5月去世）：6345*12=76140元，76140-15000=61140元（2021年），6345*5=31725元，31725-6250=25475元（2022年）；按文件要求2021年起补发：61140+25475=8.7万元（杨靖汉），计15.47万元。</p>	0.6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接收安置的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军地衔接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退役士兵安置资金的可持续性得到有效的保障；退役士兵的安置资金发放的及时性达到100%，职业培训的合格率达到100%、按期完成率达到100%，退役士兵安置满意率≥8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安置的退役士兵数量	95	《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2〕98号）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士兵数量	306		武政办〔2020〕47号和区征兵办通知要求，根据实际数据实结算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数量	202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的通知》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数量	90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和武退役军人文〔2020〕21号文件要求					
	补缴社保退役士兵数量	7		计划数据					
	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数量	521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得到保障	成效显著	计划数据				
			退役士兵就业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士兵的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	
				数量指标	安置的退役士兵数量	76	95	95	1
		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士兵数量	318		306	306	1	武政办发〔2020〕47号区征兵办通知要求，根据实际数据实结算	
		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数量	202		202	202	2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快落实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1〕7号、《中共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汉区解决2011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	
		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数量	90		90	90	2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鄂退役军人发〔2020〕61号和武退役军人文〔2020〕21号文件要求	
		补缴社保退役士兵数量	20		15	7	2	计划数据	
		无军籍退休职工、无军籍离休干部数量	536		527	521	2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役安置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	=100%	=100%	5	计划数据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退役士兵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得到保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计划数据
				退役士兵就业率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士兵的满意度	≥85%	≥85%	≥85%	2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26206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黄鑫	联系电话	85573600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厅字〔2019〕27号、关于切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35号、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信访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江汉区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上级统一部署，本局配置相应的人力和物力保障各项工作及时完成，对可能出现的情况作出了相应的执行方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新项目无之前年度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新项目无之前年度预算及变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处置信访涉稳事件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厅字〔2019〕27号、《关于切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35号、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信访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江汉区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①应急处置突发事件20人次，20人次*3,000元=6万元；②稳控重点人10人次，10人次*3,000元=3万元；③敏感节点上门稳控走访重点群体牵头人20人次，20人次*500元=1万元；以上3项合计：10万元。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处置信访维稳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传递党和政府关怀，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尊崇与温暖，助力其解决信访难题							
年度绩效目标1		处置信访维稳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传递党和政府关怀，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尊崇与温暖，助力其解决信访难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信访涉稳事件	≥25人				计划数据	
			矛盾化解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受理规范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事项办理质量率	=100%				计划数据	
			风险防控精准率	=100%				计划数据	
			支出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应急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受理响应时效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信访难题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社会稳定维护效益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员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信访涉稳事件	≥28人	≥29人	≥25人	4	计划数据
				矛盾化解覆盖率			=100%	5	计划数据
				信访受理规范率			=100%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事项办理质量率			=100%	5	计划数据	
			风险防控精准率			=100%	5	计划数据	
			支出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应急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信访受理响应时效			=100%	4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信访难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计划数据
				社会稳定维护效益			效果显著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卡通（在乡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项目代码	4201026206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黄鑫		联系电话	85588556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8号、《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等伤残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21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等；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时补助区内在乡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项目实施方案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优抚对象抚恤资金方案，坚持“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项目补助支出均按相关的文件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严格按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医疗保障等经费，保障优抚对象应享受待遇，区分月份、季度、年度按时足额发放。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5年评价结果：良好。 2. 评价结果在2026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及时补助区内在乡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年无此项目； 2.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3.47万元、年终财政无调整）； 4. 2025年1—8月执行：2.5万元。 5. 2026年预算无变化。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0.99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0.99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0.99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一卡通（在乡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1人，1人*824元*12月=0.99万元；小计：0.99万元	0.99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及时补助区内在乡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年度绩效目标1		及时补助区内在乡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1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抚恤补助人数	1人	2人	2人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准确发放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抚恤支出资金发放及时率	1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及其家属的生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期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项目代码	4201026206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优抚安置		
项目负责人	杨军	联系电话	85729928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一、项目的政策依据：1. 走访慰问部队官兵春节”和”八一”慰问经费：武拥办〔2021〕1号；2. 《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电〔2020〕23号）和市退役军人印发的《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队退役人员的通知》；3. 《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电〔2020〕23号）和市退役军人印发的《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队退役人员的通知》。</p>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国拥军优属工作；努力解决困难退役军人实际问题。</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组织购置慰问物资慰问驻汉部队官兵，浓厚双拥氛围，增强军民鱼水之情。</p>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区统一部署，积极支持部队建设和改革，制定和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优待烈军属、革命伤残军人、在乡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等优抚政策，帮助解决生活实际困难；建立基层拥军优属服务组织。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价：良好；</p> <p>2. 推动拥军优属工作落地生效，结合为驻军办实事双清单，切实解决影响部队战备训练和生活保障难题；</p> <p>3. 项目预算在2025年度主要用于为驻军办实事，开展系列拥军活动，解决部队三后问题，得到部队官兵一致好评。</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243.32万元，上级安排：102.67万元；年中财政调减8.46万元）；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309.42万元；</p> <p>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250.2万元，上级安排：70.1万元；年终财政无调整）；</p> <p>4. 2025年1—8月实际执行102.36万元；</p> <p>5. 2026年预算计划安排116万元，主要用于走访慰问部队，以及开展系列拥军优属活动。</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95.2万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95.2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5.2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走访慰问部队官兵春节和“八一”慰问经费	根据2026年区财政局预算审计工作要求和武拥办〔2021〕1号文件要求：八一慰问2个军级单位、2个师级单位、9个团级以下单位，共计58万元；春节慰问2个军级单位、2个师级单位、9个师级以下单位，共计58万元；师级以上（4个*10万元/节*2节=80万元）：空降兵军、95006部队、空军武汉基地，武汉警备区；团级以下（9个*2万元/节*2节=36万元）：95006部队所属38团、汉口场站，湖北省军区第四离休干部休养所、湖北省军区第五离休干部休养所、湖北省军区第七离休干部休养所、湖北省军区第十离休干部休养所、江汉区人武部、武警江汉中队、空军装备部驻武汉军代室。	116万元		
	走访慰问五类特殊群体春节和“八一”慰问经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2025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及《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节日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春节、八一”对六类群体人员给予节日帮扶慰问。（1）军属：414人*500元/节*2节=41.4万元；（2）烈属：83人*500元/节*2节=8.3万元；（3）退伍军人精神病人：36人*500元/节*2节=3.6万元；（4）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老战士：2人*500元/节*2节=0.2万元；（5）1-4级伤残军人19人*500元/节*2节=1.9万元。根据实际人数数据实结算。	55.4万元		
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经费	依据《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烈士遗属困难帮扶工作暂行方案》武退役军人文〔2019〕27号、《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特困帮扶工作方案》。（1）因病致贫、重度失能、无自住房（不含拆迁待安置住户）、遭遇意外、不幸亡故等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退役军人或优抚对象，按实际情况及票据进行困难帮扶，按照每年慰问50人计算，每人平均3000元，小计15万元（50*人*3000元=15万元）。（2）对烈士遗属在生活、医疗、住房、养老等方面存在实际困难的给予帮扶。按每人不低于1500元给予救助。	15.3万元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立功受奖	根据武退役军人文〔2021〕3号文件：荣立“四有”优秀士兵/士官/军队文职/军官，发放一次性奖励金300元；荣立三等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2000元；荣立二等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5000元。2026年预计荣立“四有”优秀士兵40人*300元=1.2万元；荣立三等功34人*2,000元=6.8万元；荣立二等功1人*5000元=0.5万元，小计：8.5万元（区级承担：8.5万元）（根据实际数据实结算）	8.5万元		
----------------	------	---	-------	--	--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综合零售服务	1	116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开展系列拥军活动，努力解决影响部队战备训练和日常生活保障的难题，在解决现役军人后路、后代、后院等方面下功夫发挥作用；通过关爱烈士后代、解决烈士遗属生活难题，促进烈属生活水平提高，努力宣传烈士事迹，形成全区范围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同时通过大数据精准核查人员状态，确保资金精准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1	开展系列拥军活动，努力解决影响部队战备训练和日常生活保障的难题，在解决现役军人后路、后代、后院等方面下功夫发挥作用；通过关爱烈士后代、解决烈士遗属生活难题，促进烈属生活水平提高，努力宣传烈士事迹，形成全区范围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同时通过大数据精准核查人员状态，确保资金精准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单位数量	≥13个	计划数据
			困难帮扶覆盖率	≥95%	计划数据
			走访慰问覆盖率	≥9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氛围提升	效果显著	计划数据
			军人安定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单位数量	=13个	=13个	=13个	3	计划数据
				预算执行率	≥97%	100%	100%	2	计划数据
				核查人数	≥5000人次	5200人	5000	3	计划数据
				困难帮扶人数	≥2000人次	2200人	2200	4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慰问执行准确率	=100%	=100%	=100%	3	计划数据	
			核查准确率	=100%	=100%	=100%	4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崇烈士氛围进一步浓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计划数据
				军民鱼水情谊浓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满意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慰问对象满意率	≥90%	≥95%	≥95%	10	计划数据		

2026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26206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黄鑫	联系电话	85573600		
项目年度	2026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1）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2025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及《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节日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方案》；（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意见》厅字〔2019〕27号、《关于切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1〕35号、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信访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江汉区2025年全国两会期间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3）《关于加强部分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函〔2019〕50号）第三条规定：按比例开展走访慰问和实地调查评估项目方案需结合工作任务及工作量对资金需求，需根据各年龄段的比例，测算出年度核查总人数。</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退役士兵火车站安置中转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p>				
项目实施方案	<p>拟定《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绩效管理方案》，全面加强局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围绕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管理责任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等方式，对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开展绩效考评，形成考评结果，作为机关内部评优评先、干部使用、绩效奖励差异化发放等的重要依据，激励全局干部职工多干事、干成事，形成创先争优、主动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发挥内部绩效考评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p> <p>（一）设定年度绩效目标。由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和局属二级事业单位配合，按照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总体要求，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情况。</p> <p>（二）细化绩效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局主要领导对绩效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各自分管工作的绩效指标落实；各科室负责人为本科室绩效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本科室绩效目标的实施工作，局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推进绩效管理日常工作。局各科室、二级事业单位负责人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和绩效任务，对绩效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工作措施，认真对照时限要求抓好各阶段工作的落实，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做好过程性材料归档工作。</p> <p>（三）强化过程管理，实行动态监控。为确保绩效管理有序有效开展，由局办公室负责全程跟踪监控各科室业务工作实绩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不能按序按进度完成的指标加强督办，督促整改，逐项抓好落实。局办公室定期对局机关工作作风、办事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和随机抽查，并将检查情况及及时向局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局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关于机关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各项任务落实。</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良好；</p> <p>2.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开展涉军维稳以及开展党建法律服务工作；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及时高效完成退役士兵中转安置工作，提高党员工作水平和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及时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减少社会矛盾；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的意识，提高我局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采取多种方式提升窗口服务；加大宣传政策力度，引导退役军人合法维权，营造尊崇氛围；及时发放区内各类帮扶支出。</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143.17万元，年中财政调减16.26万元）；</p> <p>2. 2024年实际预算执行123.75万元；</p> <p>3. 2025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年初预算安排140.02万元，年中财政无调整）；</p> <p>4. 2025年1—8月执行95.37万元。</p> <p>5. 2026年预算剔除派遣人员经费，其他无变化；</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4.5万元	
2026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4.5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4.5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930烈士纪念日活动	9月30日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依据《烈士公祭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湖北省英雄烈士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全区范围内各界代表约200人参加，小计：4万元（区级承担：4万元）	4		
	祭扫保障	烈士遗属异地祭扫，小计：3万元（区级承担：3万元）	3		
	大宗印刷费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24号）文件要求，配合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需印制宣传册5000元，印制法律法规5000元，共计1万元（区级承担：1万元）（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	1		
	定制宣传品	（1）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3〕24号），向全区退役军人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老兵红色宣讲、大型户外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等； （2）纪念品：1. 士兵入伍、退伍宣传品纪念品，每年面向入伍新兵开展欢送仪式，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发放宣传品；面向退役报到士兵举行欢迎仪式，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发放纪念品，仪式所需物资+宣传品/纪念品100元*400套=4万元；2. 立功受奖：（牌子、绶带、大红花、框子等）100元*50套=0.5万元，小计：4.5万元。	7.6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经费	《关于加强部分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函〔2019〕50号）第三条规定：按比例开展走访慰问和实地调查评估项目方案需结合工作任务及工作量，对资金需求需根据各年龄段的比例，测算出年度核查总人数，小计：16.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16.5			

2026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1.《关于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电〔2020〕23号）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2024年“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的通知》及《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节日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方案》（2021年11月12日）的文件精神，“春节、八一”对九类群体中身患重症、生活困难较为突出的人员给予节日帮扶慰问。小计：72.4万元。 （1）生活困难及因病致困退役军人：共225人*1000元*2节=45万元；（2）重点常态化联系人、常态化联系人：共84人*500元*2节=8.4万元；（3）通过信访反映困难退役军人：共83人*500元*2节=8.3万元；（4）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共32人*1000元*2节=6.4万元；（5）残疾退役军人：共18人*1000元*2节=3.6万元；（6）参战立功退役军人：共4人三等功以上：1000元*3人*2节=0.6万元；三等功1人：500元*1人*2节=0.1万元，小计0.7万元。 2.全市参加知识竞赛经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关于印发《全国双拥模范创建活动知识宣传暨武汉退役军人服务技能竞赛工作方案》的通知。参加全市知识竞赛经费2.375万元；①制作决赛演讲视频20000元；②制作复赛演讲PPT：600元；③租借答题器1000元；④参赛服装4套*400/套=1600元； 3.开展“红色传承·老兵说”红色宣讲“五进”系列活动：《关于深入推进全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鄂退役军人发〔2024〕5号）、《关于印发〈武汉市“老兵宣讲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M件）。开展“红色传承·老兵说”红色宣讲“五进”系列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社区）。组织学习培训、交流座谈、红色宣讲等活动，需主持、摄影摄像、制作课件、交通费、采购物资费（鲜花、绶带、矿泉水等）等各项经费共计0.53万元。	72.4	
----------------	-------------	---	------	--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服务	1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八一春节期间对六类人群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及因病致困、重点常态化联系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残疾退役军人、参战立功）；2.处置信访维稳突发事件；3.通过大数据精准核查人员状态，确保资金精准发放；4.开展系列拥军活动，努力宣传烈士事迹。
年度绩效目标1	1.八一春节期间对六类人群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及因病致困、重点常态化联系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残疾退役军人、参战立功）；2.处置信访维稳突发事件；3.通过大数据精准核查人员状态，确保资金精准发放；4.开展系列拥军活动，努力宣传烈士事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覆盖人数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覆盖人数	≥5000人次			计划数据
	烈士纪念日活动覆盖人数	≥180人			计划数据
	宣传活动次数	=13次			计划数据
	纪念活动举办次数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98%	计划数据
		资金准确发放率	≥9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非访”和群众事件数量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人员的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4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覆盖人数	≥843人	≥871人	≥892人
		处置信访涉稳事件	≥20人			≥20人次	≥25人次	2	计划数据
		年度稳控重点人员	≥10人次			≥10人次	≥10人次	2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大核查覆盖人数		≥5000人次	≥5200人次	≥5000人次	2	计划数据
			烈士纪念日活动覆盖人数		≥180人	≥180人	≥180人	2	计划数据
			宣传活动次数		=13次	=13次	=13次	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纪念活动举办次数	=1次	=1次	=1次	3	计划数据	
			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98%	≥98%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应急慰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其解决生活难题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帮扶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90%	10	计划数据
参与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年收支总预算 10,796.51 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 240.72 万元，增长 2.28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提标（抚恤中“两参补齐”工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退役士兵中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工作、2011年前未安置士兵工作）。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 10,796.51 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 240.72 万元，增长 2.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96.5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 10,796.51 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 240.72 万元，增长 2.28 %。其中：基本支出 569.02 万元，占 5.27 %；项目支出 10,227.49 万元，占 94.7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796.5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0,796.5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1.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96.51 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

加 240.72 万元。主要是提标（抚恤中“两参补齐”工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退役士兵中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工作；2011年前未安置士兵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569.02 万元，占 5.27%，其中：人员经费 520.69 万元，公用经费 48.33 万元；项目支出 10,227.49 万元，占 94.7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 万元，主要是用于在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40.09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0.39 万元，主要是用于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3,903.39 万元，主要是用于抚恤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520.13 万元，主要是用于企业军转干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5,452.27 万元，主要是用于退役安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97.01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运行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156.5 万元，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管理；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195.2 万元，主要是用于拥军优属工作；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113.26 万元，主要是用于事业运行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6.43 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缴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5.05 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缴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91 万元，主要是用于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44.34 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8.13 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房屋补贴；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8.41 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9.0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514.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

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48.3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10,22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0,227.4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104.5 万元，主要用于面向广大退役军人开展各项活动。

2. (拥军优属工作) 195.2 万元，主要用于对驻军的慰问及军人和烈士家属的慰问，对特殊贫困军烈属的救助和帮扶等。

3. (抚恤支出) 3,902.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优抚对象发放的经济补偿。

4. (退役安置支出) 5,452.27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退役士兵、转业志愿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离退休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退役军人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等工作，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关待遇。

5. (企业军转干部经费) 520.13 万元，主要用于面向企业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开展各项帮扶活动。

6.（聘用人员经费）42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岗位经费保障，实现编外人员的稳定就业，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足够的人手开展工作，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7.（信访维稳工作经费）1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处置信访涉稳事件。

8.（一卡通（在乡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0.99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及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补助。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48.33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2.23万元，增加4.8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17.5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27万元，下降18.69%。主要包括：服务类117.5万元，为拥军优属工作、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印刷服务费。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21.5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大众印刷、社会调查服务、后勤服务。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0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10,796.51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2家基层单位。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1（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退休人员经费。

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养老保险缴费。

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其他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8（抚恤）99（其他优抚支出）反映抚恤支出。

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9（退役安置）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支出。

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9（退役安置）99（其他退役士兵安置支出）反映退役安置支出。

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退役军人事务管理）01（行政运行）反映人员经费。

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退役军人事务管理）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退役军人业务经费及人员工作经费。

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退役军人事务管理）04（拥

军优属)反映拥军优属支出。

10.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退役军人事务管理)50(事业运行)反映事业运行经费。

11.210(卫生健康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医疗保险缴费。

12.210(卫生健康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医疗费补助。

13.210(卫生健康支出)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退休医疗费补助。

14.221(住房保障支出)02(住房改革支出)01(住房公积金)反映住房公积金缴纳。

15.221(住房保障支出)02(住房改革支出)02(提租补贴)反映住房补贴。

16.221(住房保障支出)02(住房改革支出)03(购房补贴)反映购房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 02785588556